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确认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,071,418.7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1,516,217.0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、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9,558,3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,882,970.7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21%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